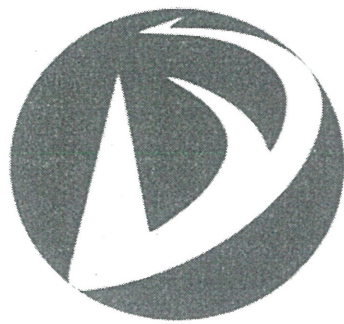




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

项 目 名 称：林场运行维护——林区巡山护林维护服务

项 目 编 号：GDYD250134

采 购 人：佛山市云勇林场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甲方（采购人）：佛山市云勇林场

乙方（采购代理机构）：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规定，甲方自愿将本单位（项目名称：林场运行维护——林区巡山护林维护服务；项目编号：GDYD250134）招标项目委托给乙方组织实施招标采购。乙方愿意接受甲方委托，按照招标的有关规定，在甲方委托范围内依法组织项目招标工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现就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委托招标项目基本情况

- （一）招标内容：林场运行维护——林区巡山护林维护服务
- （二）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详见用户需求书
- （三）预算金额：¥3,100,000.00 元
- （四）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 （五）资金性质：财政资金
- （六）项目类别：服务

第二条 委托招标代理期限

自双方签订委托协议生效之日起至甲方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为止，且约定跟踪服务期为项目采购服务期。

第三条 甲方委托乙方的服务内容及范围

- （一）制定评审方法、步骤、标准；
- （二）编制、发布、解释招标文件及其它所有公示及公告的文字稿，并协助办理有关的审批手续。

(三) 在甲方(或监督管理部门)指定媒体(或平台)上发布采购信息, 其中包括采购公告、成交结果、投标邀请书, 以及需要发布的招标文件澄清、修改等;

(四) 收取及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

(五) 依法抽取专家组建评审委员会;

(六) 落实评审地点, 组织并主持开标、评标活动, 并做好评审记录;

(七) 整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及有关部门;

(八) 按政府采购的要求, 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等相关网站上发布中标、成交公告, 发送中标(成交)通知书

(九) 处理质疑及投诉(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十) 招标活动有关文件报送移交及存档;

(十一) 协助签订合同并确保合同的合法合规性;

(十二) 供应商资格预审; 编制资格预审文件、发布资格预审公告、发售资格预审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澄清与修改、接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组织资格审查、通知资格预审结果(如有, 邀请招标等方式时采用);

(十三) 组织潜在投标人踏勘现场及召开投标预备会(如有)。

(十四) 提供三年采购服务期限内的跟踪服务, 包括每年合同的签订、涉及项目在完
成采购后实施过程中的风险评估与防范等。

第四条 双方指定项目联系人

甲方联系人: 李先生

乙方项目负责人: 夏小姐

联系方式: 0757-88830565

联系方式: 0757-83332518

电子邮箱: zgydfs@126.com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关于“采购人”的有关规定, 并享

有有关政策法规规定的其它有关权利，承担委托采购的法律责任；

（二）甲方应明确资金来源（性质）及资金落实情况；

（三）甲方应指定一名采购人代表，代表甲方与乙方处理招标过程中的有关事宜；

（四）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委托项目上级主管部门的批复，用户需求书，包括详细的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和服务内容等；

（五）甲方应对乙方编制的招标文件及对需要专家论证项目的专家意见予以审核确认；

（六）甲方有权就委托的项目提出合法、合理的要求，但不得指定供应商或指定品牌，不得提出含有倾向性、限制性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的要求；

（七）甲方依据有关规定可派一名采购人代表参加评审委员会，但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方法的确定、评审过程和结果；

（八）甲方有权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九）在法规规定期限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并在法定时间内办理相关合同备案程序；

（十）组织履约验收；

（十一）处理招标过程中供应商询问及质疑，为乙方提供必要的资料和协助，并审核确认相关处理函件；

（十二）依法配合采购监管部门处理投诉调查工作；

（十三）甲方有权对乙方组织的招标活动进行监督；

（十四）甲方有义务保守招标活动中的商业秘密；

（十五）妥善保管项目相关资料；

（十六）在发布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或投标邀请书后，除因重大变故项目采购任务取消外，不得擅自中止（终止）采购活动；

（十七）甲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各项采购制度；

（十八）甲方承担本方派出工作人员酬劳、差旅、办公费用。如需要在本协议上述指

定以外的平台、媒体发布信息的，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双方另行协商。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关于“采购代理机构”的有关规定，依照国家有关政府采购及招标的政策法规开展工作，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二）乙方应依法并按时、按质、高效完成本协议中甲方委托服务内容；

（三）乙方应维护甲方和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四）乙方应接受甲方监督，积极配合甲方主管部门及相关监管部门调查工作；

（五）乙方应向甲方解释相关法律法规、行业规章制度、采购流程。并以自身专业知识及经验向甲方提供合理合法的建议；

（六）乙方应满足甲方的合法、合理要求，但对违法违规以及无理的要求应予拒绝；

（七）乙方可以依据需要或根据规定，就采购文件征询有关专家或者供应商意见；

（八）按照政府采购管理的规定保存并移交相关采购文件；

（九）乙方应当保守采购活动中的商业秘密。本合同结束后，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泄露与本合同相关采购项目资料及内容；

（十）乙方可依法收取代理服务费用；

（十一）乙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政府采购制度；

（十二）乙方承担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

第七条 代理服务费

（一）乙方向中标供应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

（二）中标供应商凭《领取〈中标通知书〉通知》传真件前往代理公司受理地点交纳代理服务费并领取《中标通知书》原件。

（三）收费参照以下《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中的服务类标准收取，收费基数以成交（中标）金额。

中标金额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备注
中标金额≤100 万元	1.50%	1.50%	1.00%	按差额定率 累进法计算
100 万元<中标金额≤500 万元	1.10%	0.80%	0.70%	
500 万元<中标金额≤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 万元<中标金额≤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中标金额≤10000 万元	0.25%	0.1%	0.2%	
10000 万元<中标金额≤100000 万元	0.05%	0.05%	0.05%	

计算示例：某服务类项目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31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率如下：

$1,000,000.00 \text{ 元} \times 1.5\% = 15,000.00 \text{ 元}$

$(3,100,000.00 - 1,000,000.00) \text{ 元} \times 0.8\% = 16,800.00 \text{ 元}$

合计收费 = $15,000.00 \text{ 元} + 16,800.00 \text{ 元} = 31,800.00 \text{ 元}$

第八条 委托协议的变更和终止

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可以在采购法和民法典许可范围内对委托协议内容做出变更，如作出变更的应当签订补充协议；如发生了不可抗力或重大变故等原因，致使采购项目发生更改或取消的，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或终止本协议。

第九条 增值服务

甲方可根据实际需要与乙方协商提供项目相关增值服务。其增值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编制工程量清单或最高投标限价，开展或协助开展市场专题调研，组织产品验收，协助进行集中招标计划管理、供应商关系管理、集中招标电子交易平台业务运维、提供数据统计和采购策略分析支撑等全供应链管理服务，协助进行合同履约管理、争议和纠纷处理，提供合同交底、合同条款应用解释等服务，组织或参与合同谈判，根据谈判结果编写或修改拟在合同文件中补充、细化的条款等。

提供增值服务的，应签订补充协议另行明确服务范围及收费等原则。

第十条 保密要求

(一) 双方共同认识到在招标的全过程中，保密将关系到招标是否能够达到预期目标 and 影响招标成败。双方人员都应自觉遵守保密约定，以维护招标公正、公平，保证招标正常进行和完成；

(二) 在招标期间，各方不得向无关人员，尤其是向投标方透露招标工作的内部秘密，如：投标人的名称、人数、以及与招标投标有关的重要情况；

(三) 任何一方不应私自与投标人就本投标内容进行单方接触或谈判。因工作需要或业务目的的任何对外活动均应事前、事后互相知会和沟通情况，以使工作协调；

(四) 因单方泄漏情况而导致工作不能顺利进行或无法进行，都是对项目 and 对方利益的侵害，责任应由泄密方承担。

第十一条 廉洁规定

(一)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等有关廉洁从业规定；

(二) 采购过程中甲乙双方应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制度；

(三) 发现对方在项目执行中有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四) 双方不能对项目执行过程中包括潜在供应商在内的各方收取、索要、转赠有可能影响采购活动依法实施执行的钱财物品等好处。不得组织、参加安排的高消费宴请和娱乐活动；

(五) 双方不得以口头、书面、暗示等任何形式发表有可能影响项目采购过程中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

(六) 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成交供应商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其购买合同规定外或指定的材料和设备；

(七) 双方应对本方派出相关工作人员进行廉洁监督管理，如工作人员违反上述情况



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党纪规定对其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应将其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一）甲乙双方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

（二）履约过程中若双方发生争议，按下列程序解决：

- 1、双方协商解决；
- 2、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其他

（一）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盖章并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壹份、乙方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后解决。

甲方：（盖章）

佛山市云勇林场

代表签字或印鉴：



乙方：（盖章）

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或印鉴：



签订日期：2025 年 月 日

地址：佛山市高明区明城镇明云路 138 号云勇林场

签订日期：2025 年 月 日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越秀北路 222 号越良大厦六楼



授权书

致：佛山市云勇林场

本授权书声明：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是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为便于在佛山市范围内承接代理招标业务依法设立的直属分公司。现授权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全权负责贵单位委托的林场运行维护——林区巡山护林维护服务招标代理工作，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 2025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授权人（盖章）：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越秀北路222号608-612室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钟银英

被授权人（盖章）：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地址：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10号金融广场17层A区之一

签发日期：2025 年 月 日